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司聲字第163號

聲請人 昇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素貞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潤盛興實業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台幣一千元；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潤盛興實業有限公司公示送達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3日裁定限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等在卷可稽，故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